

申报评审 高教教师教学 系列 副教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

单位：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

姓名	陈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23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4-22	
身体状况	健康		行政职务	无		现从事专业	物理学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教教师教学系列 物理学专业 资格名称： <u>讲师</u>		取得时间	2012-11-22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高教教师教学系列 物理学专业 资格名称： <u>副教授</u>	
类别	晋升		是否引进	否		是否破格	否	
量化评分 推荐排名	得分： <u>84</u> 分 得分排序： <u>7</u> 名 推荐排序： <u>7</u> 名 单位共推荐： <u>8</u> 人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所在单位人事 部门电话	0317-8887106	
申报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情况								
序号	内容项目	内 容						
1	学历资历 (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历程度	学 位
		2009-06-25	河北师范大学		凝聚态物理		硕士毕业	硕士
		2009-06-25	河北师范大学		凝聚态物理		硕士毕业	硕士
		取得现任资格年限		2012-11-22 通过 确认 取得；满 5 年				
2	年度考核	取得现任资格后，年度考核共5次，其中优秀0次，合格5次，基本合格及以下0次。优秀年度：无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2012-11-22至2017-12-31满5年				
		取得现任资格后基层工作年限		至满年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情况	1. 每学年系统讲授4门以上必修课程，并能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参与指导毕业设计，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指导过2名青年教师一学期的教学工作。 3. 主要参加过省（部）级教改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并通过鉴定验收；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进行实验仪器改进，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 本人符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情况（一）（二）（三）条要求					

4	业绩成果	<p>1. 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第六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理工组二等奖，2017年1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工会。卷宗71页。 2. 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优秀主讲教师，2015年1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教务处。卷宗77页。 3. 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优秀主讲，2017年1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教务处。卷宗79页。 4. 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2012-2013学年基层先进个人，2013年9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卷宗81页。 5. 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2016年1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教务处。卷宗83页。 6. 2016年全国高等学校物理基础课程教育学术研讨会张贴报告最佳版面奖，1，2016年7月29日，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卷宗85页。</p>	<p>本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的第（二）条要求。 1. 2014-2015学年、2015-2016学年、2016-2017学年教学质量评估优秀。卷宗121页。 2. 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第六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理工组二等奖。卷宗71页。 3. 海滨学院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探讨与实践，参与，2015年1月，河北省教育厅，已结项，鉴定合格。卷宗89页。 4. 利用单片机研制开发物理实验仪器，主持，2016年6月，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优秀主讲项目，已结项。卷宗113页。</p>
5	论文著作	<p>本人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条件的第（二）条要求。 1. Research on Magnetic Property of Nd₂Fe₁₄B/α-Fe Nanocomposite Under Different Roller Speeds, 《The Open Materials Science Journal》, EI收录, 2014, 8, 通讯作者, 与自己从事专业相同。卷宗135页。 2. 交换耦合作用对纳米复合永磁材料有效各向异性的影响, 《物理实验》, 非核心期刊论文, 2017年5月, 第一作者, 与自己从事专业相同。卷宗151页。 3. 使用光电传感器自制计数计时仪, 《大学物理实验》, 非核心期刊论文, 2017年1月, 第一作者, 与自己从事专业相同。卷宗169页。</p>	
6	破格条件		
7	推荐单位意见	<p>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8	主管部门意见	<p>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9	县（市、区）职改办意见	<p>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10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省直部门职改办意见	<p>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11	省职改办意见	<p>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p>填表说明: 1、此表由申报人员本人按照申报相应专业资格条件填写并经组织审核后，逐级上报。 2、一律正反打印，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单位公示使用，两份装袋供省职改办存档和高级评委会使用。 3、行政职务包括股、科、处级及其以上职务。有行政职务的必须填写，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4、表中2、3、4、5、6、7项均指取得现专业资格后的情况。 5、“取得现任职资格后基层工作年限”栏，仅教育、卫生专业申报人员填写。 6、属正常晋升人员“破格条件”栏不再填写。 7、表中7—11项填写明确意见：××同志所有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任职条件，是否准予申报。</p>		<p>个人信息专属二维码</p> 	